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行政楼西侧屋面防水应急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陕西卓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陕西卓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行政楼西侧防水维修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行政楼西侧屋面防水应急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3、工期：15个日历日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8日

(1) 若因乙方原因停工或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工程款的 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或天气、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乙方作书面说明后，得到甲方认可后合理顺延工期。

4.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含医院行政楼西侧的屋面防水整修，屋面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原屋面的清理及拆除，新作卷材防水及保护层，改造及增加落水管，垃圾外运等内容。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为：

大写：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92800 元

(1)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整资料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一年后支付结算价的 7%，余 3%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收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并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等材料与甲方结算。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并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2.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但不得延误工期；

3.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购买发票及检验报告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主材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甲方责任

1. 工程竣工验收并且乙方资料齐全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派驻的施工经理（姓名：徐朝 电话：13109599922 ）及安全员（姓名：闵时勇 电话：18192675230 ），施工期间乙方严格按照规定安全文明施工，一切的安全问题（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质检报告，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材料质量、规格与采购文件不符，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乙方及时清理，工完场清。乙方拒不清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全条款：

（1）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员（安全员须持C证）和监督员，并在甲方备案；

（2）施工前，乙方安全员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施工人员进工地必须统一管理，必须佩带施工证，如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便于甲方监管；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5）开工前，乙方应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乙方在施工中使用



的安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否则不得开工作业；

(6)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负责，如造成对甲方、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由第三方造成乙方人员及财产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全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损坏物品照价赔偿。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及物业方施工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对其施工人员的加班、人身意外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和在工作中因公伤亡、致残等发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由此造成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 文明施工条款：

乙方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工程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人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验收而免除。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包含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程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3) 若经甲方验收工程验收不合格，经甲方书面告知验收不合格的具体内容，乙方于收到告知函后【3】日内返工并整改不合格部分，整改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则甲、乙双方验收完毕后，返工期不顺延工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返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修正后经甲方确认仍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不合格部分外包给第三方，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另行组织竣工验收。经甲方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返工修正的，则该部分工程予以保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进行初验，乙方对初验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现场负责人核实无误后，乙方提交《维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维修项目施工工序验收记录表》、《维修项目主要材料验收记录表》等，资料齐全后，甲方组织院内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单等，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七、保修条款

本项目质保期为陆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7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



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乙方：陕西卓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陕西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南路 115 街坊南院高层住宅 3 号楼 19 层 08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3010149052443

年 月 日

电话： 181926752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咸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8586710105

年 月 日

